附件2

市交通委系统空气重污染应急职责分工

1.路政局负责组织路政行业相关单位落实空气重污染日公路建设、养护施工工地扬尘控制工作，建立公路工程项目台账和重点项目督查台账。

2.运输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市区公交企业、货物运输应急保障企业采取分级空气重污染期间应急措施，协调区县运管部门组织郊区客运企业采取空气重污染期间分级应急措施。

3.交通执法总队负责空气重污染日交通运输环境秩序保障工作，加强重点地区交通秩序监管。

4.市轨道办负责组织协调轨道交通企业采取分级空气重污染期间应急措施。

5.交通运行监测调度中心负责通过交通广播、“北京服务您”应急信息快速发布系统等途径发布预警出行提示信息。

6.安全督查事务中心负责对各单位执法检查情况进行督查。

7.投诉举报中心加强来电、来信、来访接待，畅通12328反映问题渠道，做好空气重污染相关应急措施解释工作。

8.委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委系统各级后勤保障部门负责本级本部门落实公务用车停驶措施，加强车辆停驶管理和检查。

9.委宣传处负责空气重污染日交通行业交通保障服务措施宣传，加强预警信息发布，做好应急措施的宣传解读。

10.委安全监督与应急处负责预警信息的接收、传递，以及报送相关工作总结。